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36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黃瑞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范廣鑑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對被繼承人范廣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）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范廣鑑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被繼承人范廣鑑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之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范廣鑑之遺產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范廣鑑係大陸來臺之國軍退除役官兵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8日死亡時，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無親屬，故其繼承人之有無尚屬不明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生前之主管機關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第3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應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故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就該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，俾利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38條規定，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，除記載第1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外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(一)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，(二)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，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，(三)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。次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，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。又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，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；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。而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，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范廣鑑為聲請人轄管之退除役官兵，且於113年10月8日死亡時，其在臺無其他親屬等情，此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榮譽國民證等在卷可憑，核聲請人之聲請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01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